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及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总股份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2023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了受2019年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与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失效的34,401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5,678,676股减少至535,644,275股，注册资本由535,678,676元变更为535,644,275元；

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外，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即在公司总股份535,644,275股的基础上，转增214,244,424股，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749,888,699股，注册资本由535,644,275元变更为749,888,699元；

2024年7月，公司终止并回购注销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1,36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9,888,699股减少至749,477,334股，注册资本由749,888,699元减少至749,477,334元。

综上，公司的总股份由535,678,676股变更为749,477,334股，注册资本由535,678,676元变更为749,477,33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综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67.86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47.7334万元。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二十二条</p> <p>.....</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567.8676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45,068.2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3%；H 股股东持有 8,499.65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7%。</p>	<p>第二十二条</p> <p>.....</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947.7334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48.21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2%；H 股股东持有 11,899.52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8%。</p>
<p>第六十五条</p> <p>.....</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第六十五条</p> <p>.....</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	--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